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發行最多1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第二系列4厘可換股票據：關連交易 及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Quick Target Limited、Pleasant Villa Investments Limited、Garex Resources Limited及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各自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票據。

票據可按換股價每股0.22港元轉換為股份。待票據獲轉換時，據此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會根據即將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票據獲轉換後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將票據全數轉換，根據換股價計算（假設換股價並無作出調整），將可發行合共454,545,454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17%，另佔（假設第一系列票據獲全數轉換）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4.23%。

發行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合共約為99,0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收購及投資於新業務、擴展現有業務，以及減少本集團之流動負債。

由於其中三位認購人Pleasant Villa Investments Limited、Garex Resources Limited及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發行票據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發行票據及換股股份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聯昌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發行票據及換股股份之獨立財務顧問。

載有（其中包括）關於發行票據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恢復買賣，以使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

發行人：

本公司

將予發行之票據：

總額10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第二系列4厘可換股票據將按以下份額發行：

- (1) 50,000,000港元之票據發行予Quick Target Limited；
- (2) 20,000,000港元之票據發行予Pleasant Villa Investments Limited；
- (3) 20,000,000港元之票據發行予Garex Resources Limited；及
- (4) 10,000,000港元之票據發行予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

票據之認購人：

- (1) Quick Target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乃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就董事所知、得悉及相信，Quick Target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亦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於本公佈當日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2) Pleasant Villa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鄒先生全資擁有，亦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3) Garex Resources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李嘉誠先生最終實益擁有而李嘉誠先生現透過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約16.73%股權，Garex Resources Limited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 (4) 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一家由EMI Group plc及鄭東漢先生（EMI Music Asia主席）共同及間接擁有之公司。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現持有本公司約11.65%股權，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票據之本金額：

總額100,000,000港元，將由認購人於發行日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票據之主要條款：

到期：

發行日後第二個週年。

除非票據先前已轉換或購回或贖回，否則本公司可於到期日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4%之價格贖回票據。

倘(a)任何一或多名人士採取一致行動取得本公司控制權；或(b)本公司合併至或被兼併至另外一或多名取得本公司或接續實體之控制權之人士，又或本公司出售或轉讓所有或實質上所有資產予該或該等人士，認購人亦可要求本公司以相當於票據本金額之104%贖回全部（但並非僅一部份）票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但未支付之利息。一旦發生若干違約事件，例如本公司未能支付票據之到期償還本金或利息，認購人亦可要求本公司贖回票據當時未償還之全部本金連同應計之利息。

利息：

票據自發行日起按年利率4厘計息。利息每半年到期時支付。

轉讓性：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票據可轉讓予一位代名人。然而，在未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之情況下，票據不可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任何有關票據之出讓及／或轉讓事宜均須按照下列各項進行：(1)上市規則（在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之情況下）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及(2)倘有關建議出讓及／或轉讓乃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出，倘上市規則要求及為遵守有關規定，須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換股價：

每股0.22港元，可根據條件作出調整。

初步換股價每股0.22港元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0.31港元及平均市價每股0.15港元。

初步換股價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0.31港元折讓約29%；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即發表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15港元溢價約47%、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包括該日）止對上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港元溢價約47%，另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包括該日）止對上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49港元溢價約48%。

轉換期：

票據持有人可於轉換期內任何時間轉換彼等所持之票據。

換股股份：

票據可於轉換期內按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新股份。根據票據之條款，倘發生下列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換股價將會作出調整：(a)倘股份之面值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改變；(b)倘本公司藉資本化溢利或儲備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就替代現金股息所發行者除外）；(c)倘本公司向任何股份持有人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定義見票據），或授予該等持有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之權力；(d)倘本公司藉供股向股份持有人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予股份持有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且有關認購價少於公佈建議或授出條款當日之市價（定義見票據）之90%；(e)倘本公司僅就換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證券，而有關證券可根據其條款轉換或兌換為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且初步就有關證券所收取之每股有效代價（定義見票據）合共少於公佈有關證券之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定義見票據）之90%，或倘任何有關證券所附之換股權或兌換權或認購權作出修訂，以使初步就有關證券所收取之每股有效代價（定義見票據）合共少於公佈建議當日市價（定義見票據）之90%；(f)倘本公司僅就換取現金而按少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定義見票據）90%之每股價格發行任何股份；及(g)倘本公司就收購任何資產而按合共少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定義見票據）之90%之每股有效代價發行股份。該等票據於轉換時而發行之新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該等新股份發行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條件及完成：

認購人認購票據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i)股東於股東大會按上市規則規定之大多數（不包括基於上市規則適用條文不符合條件投票之任何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各份認購協議以及本公司履行該協議所擬定之交易，包括發行票據及換股股份；及(ii)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除上述者外，僅依據本公司與Garex Resources Limited訂立之認購協議所規定（但其他認購協議並無規定），Garex Resources Limited認購票據之責任亦取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財務部執行董事下定論，使：(i) Garex Resources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會由於Garex Resources Limited訂立Garex Resources Limited與本公司之間之認購協議，以及根據協議條款完成認購有關票據，而被視作或當作與鄒先生及其控制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 Garex Resources Limited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並未由於認購有關票據而須要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就此方面，據董事了解，Garex Resources Limited將盡快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財務部執行董事提出申請。

各份認購協議（包括發行票據）將於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協議各方可能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完成。

特別授權：

將根據票據而發行之換股股份會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按換股價（假設並無作出調整）計算，於票據獲轉換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454,545,454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17%，另佔（假設第一系列票據獲全數轉換）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4.23%。

所得款項用途及發行票據之理由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主要業務包括全球性電影及影碟發行，在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台灣與中國內地經營戲院，以及在香港經營電影沖印業務。

發行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合共約為99,0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收購及投資與集團現有業務相配合之新業務（例如投資中國內地之新電影院及數碼銀幕廣告業務）、擴展現有業務，以及減少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50,000,000港元。

發行票據將大大提升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假設票據於未來某個時間轉換）及為本集團提供大量現金資源用於上文所述之用途。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發表意見）認為，所建議之認購協議條款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票據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票據獲轉換時而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持股架構

於第一系列票據及票據獲全數轉換前及後本公司之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轉換前 之概約持股 百分比	於轉換 第一系列 票據後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於全數 轉換第一 系列票據及 票據後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鄒文懷（及／或聯繫人士）	22.03%	20.62%	20.47%
李嘉誠（及／或聯繫人士）	16.73%	15.66%	16.71%
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 （及／或聯繫人士）	11.65%	10.91%	10.69%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	6.40%	4.85%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及／或聯繫人士）	—	—	12.11%
寶銘集團有限公司	9.27%	8.67%	6.57%
公眾人士	40.32%	37.74%	28.60%
總百分比：	100%	100%	100%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本公司發行第一系列票據，帶來所得款項淨額約19,000,000港元，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除本公佈所披露之交易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由於其中三位認購人Pleasant Villa Investments Limited、Garex Resources Limited及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發行票據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發行票據及換股股份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聯昌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發行票據及換股股份之獨立財務顧問。

載有（其中包括）關於發行票據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恢復買賣，以使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責任聲明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本公佈所載列之票據條款及條件，或會不時作出修改或修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轉換期」	指	發行日後第7日起至到期日前7日（包括該日）止之期間
「換股價」	指	每股0.22港元，可根據條件作出調整
「換股權」	指	按文據所載列，票據持有人根據票據認購繳足股款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於票據轉換時而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仙）	指	港元（及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聯昌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鄒先生、李嘉誠先生、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 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發行日」	指	票據發行當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日後第二週年前一日
「鄒先生」	指	鄒文懷先生，本公司主席，鄒先生透過其聯繫人士目前持有本公司約22.03%股權
「代名人」	指	有關認購人之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
「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票據之主要條款」一節

「票據持有人」	指	票據之持有人
「第一系列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4厘可換股票據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發行票據及可換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建議於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票據及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Quick Target Limited、Pleasant Villa Investments Limited、Garex Resources Limited及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之四份獨立認購協議之統稱，各認購協議均大致相同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訂立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鄒文懷先生
潘從傑先生
陳錫康先生
陳鄒重珩女士
劉柏強先生（潘從傑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Eric Norman Kronfeld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家和先生
林輝波先生
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鄒文懷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